

# 绿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合同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双方约定由乙方承担甲方管辖范围内绿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工作。乙方应本着良好的职业道德提供专业优质的维修保养服务，确保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农村污水处理设备系统的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 第一条 运行管理及维保范围

1.1 运行管理及维保范围：甲方管辖范围内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2017年、2018年建设的绿华镇华星村、绿湖村、华西村、绿园村、华渔村、华荣村(部分)以及镇区的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行、维护和保养，涉及农户3852户。

1.2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收集管网的养护维修，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移交给乙方养护的设施设备应具备基本的运行条件，若因政策调整或客观形势变化导致部分设施长期停运，该部分设施的养护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费/付款条件/服务要求

2.1 合同期限：202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2.2 服务费：作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绿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的对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2个月含税金额共计：¥1070000（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不含税金额：¥1009434（人民币壹佰万玖仟肆佰叁拾肆元整）；税额（税率6%）：¥60566（人民币陆万零伍佰陆拾陆元整）。上述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就乙方为甲方管辖维保范围内的农村污水处理设备的人员工资、药品、维修所需的设备、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2.3 考核方式：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根据区、镇级考核年度总分得90(含)-100分，全额拨付当年度养护资金；年度总分得80(含)-90分，拨付当年度养护资金的90%；年度总分得70(含)-80分，拨付当年度养护资金的80%；年度总分得70(不含)及以下，拨付当年度养护资金的60%。

2.4 付款条件：

2.4.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由甲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核算。

2.4.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4.3 区级资金按考核和区实际拨款情况，分两笔付款，第一次付合同总额的40%，第二次综合结算。镇级资金，根据区、镇年度考核情况一次性支付。

#### 2.5 服务要求：

2.5.1 根据公认的行业准则和惯例，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维修养护提供全面的服务。根据确定的进出水水质要求，和污水处理的工艺要求，并遵照中国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进行污水处理工作。

2.5.2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乙方应采用机具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生活污水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工具外，乙方还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车辆、管道疏通车、吸污车等专用设备。

2.5.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就运行、维修养护、实验室、培训、安全、工艺控制、每日检测、警报以及其他重要事件提供完整记录。所有记录和数据资料归甲方所有。

2.5.4 应建立完善的养护体系、养护方案及养护计划，不断改善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维修养护工作，提高效率和效益。但不得随意修改污水处理站原有工艺，有关重要的技术改造或重要设备的变更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2.5.5 编制出水水质报告，定期送交甲方。并为出水报告建立台帐或档案，供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检查。

2.5.6 应充分考虑实际进水水质与设计进水水质的差异，除重大的突发的水质变化外，甲方不承担由于实际进水水质的变化带来运行成本增加的费用。

2.5.7 乙方除养护内容外，必要时还需合理提供及时、有效的应急抢修服务。乙方应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

2.5.8 污泥处理的要求：乙方应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所有污泥和其他残渣，提供收集、运输服务，并制定处置方案。污泥脱水率应达到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标准，并负责运输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并负责交付垃圾填埋场的费用。上述管理服务需符合地方及国家所有相关法规、规章、条例，以及法定要求或安全要求。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应当按下述标准委派有经验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参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SW/Z028-2022),为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农村污水处理设备提供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服务。

| 设施名称     | 检查数量           | 巡查内容                                                            | 频次要求           | 维护要求                                                       | 备注 |
|----------|----------------|-----------------------------------------------------------------|----------------|------------------------------------------------------------|----|
| 化粪池      | 2915个          | 1. 检查淤积厚度( $\leq 20\text{cm}$ )<br>2. 井盖密封性及完整性<br>3. 异味、蚊蝇滋生情况 | 每月1次           |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清掏;巡查发现淤积 $\geq 15\text{cm}$ 时立即清掏;井盖破损发现后24小时内更换  |    |
| 隔油池      | 2443个          | 1. 油污厚度检查( $\leq 10\text{cm}$ )<br>2. 池体渗漏、异味情况                 | 每月1次           |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清理;巡查发现油污厚度 $\geq 8\text{cm}$ 时立即清掏;池体破损发现后48小时内修复 |    |
| 污水管道与检查井 | 管道<br>77240.2米 | 1. 检查管道渗漏、淤堵<br>2. 检查窰井盖是否缺失<br>3. 管道连接处松动情况                    | 每月2次           | 每半年清疏一次;管道破裂24小时内修复;淤堵发现后48小时内疏通;窰井盖缺失发现后立即更换              |    |
|          | 检查井<br>2890个   | 1. 污水是否冒溢<br>2. 井盖是否变形、破损、被埋没或私自调换<br>3. 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   | 外部每月2次,内部每季度1次 | 检查井每季度清疏一次;检查井破损发现后48小时更换井盖或修复;混接发现后48小时内上报。               |    |
| 提升泵站     | 39个            | 1. 设备运行状态(启停、异响)<br>2. 水位传感器灵敏度<br>3. 电气设备安全                    | 每周2次(运行期间)     | 水泵除锈、防腐蚀处理宜每年一次;潜水泵故障:24小时内维修或更换;电气元件老化:每2年更换一次。           |    |
| 一体化处理设施  | 77个            | 1. 设备运行稳定性(流量、压力)<br>2. 处理设施、电器设备、绿化、围栏等正常;                     | 每周2次(常规检查)     | 参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执行曝气头堵塞:立即清洗或更换填料老化:每3-5年更换一次       |    |

### 3.2 出水水质

3.2.1 本项目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水质需达到《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A标准。

3.2.2 若水质检测报告显示为不合格,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提出相应方案,并且在10个工作日内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改进,并将相关情况和水质复测报告供给甲方。

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参考值: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水浓度(毫克/升) |
|----|-------|------------|
| 1  | BOD5  | $\leq 200$ |
| 2  | CODcr | $\leq 350$ |
| 3  | SS    | $\leq 200$ |
| 4  | NH3-N | $\leq 30$  |
| 5  | TP    | $\leq 5$   |
| 6  | pH值   | 6-9        |

3.2.3 若因管网收纳范围内进水水质超标导致乙方无法使出水水质达标，在乙方已谨慎运营的前提下，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行政处罚责任，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或考核分数。

### 3.3 安全和文明生产

3.3.1 乙方需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制订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预案，对不安全因素进行整改。

3.3.2 乙方应配备运行养管及维修保养工作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设备。

3.3.3 乙方应遵循有关安全、文明服务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服务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甲方应当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电力正常供应。

4.2 当乙方维保范围内的农村污水处理设备遭到当地农民或其他人员恶意破坏时，甲方有义务负责协调相关维修工作。

4.3 在乙方提供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后，甲方有义务支付乙方相关维保费用。

4.4 甲方有权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维修记录。组织包括乙方在内的设备联合检查，并对乙方工作提出监督、忠告和处理。

##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和补充内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订变更合同或补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5.3 若乙方因非甲方的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告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5.4 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5.5 后续区级部门对养护考核、水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有相关要求，则参照相应考核要求和财政支出标准执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污水处理站的运行中如发生两个站点及以上（含两个站点）出水水质不合格的情况，每次扣除1000元，如果由此发生环境污染的罚款，此项罚款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从乙方的运行养管费用中扣除。

6.2 乙方如果没有按照甲方的整改通知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或按时上报甲方所需材料的，每次扣除500元。

6.3 在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如发生人为的安全事故或引发重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3000元，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赔偿费用。如果事故特别严重的，甲方具有立即与承包商解除合同的权利。

6.4 乙方应按照规定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如果未能按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6.5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的，且在乙方发出书面催款函后10天内，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数额应为甲方所迟延支付的服务费的1%/天。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颁布的法律。由于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关附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黄超

日期：

代表人签字：

刚张  
印书  
4101035785891

日期：